

律

附音義

律
增
音
義

北京圖書館藏

陽本陽中陽書

米萬石米

據北京圖書館藏
宋刻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二二〇毫
米寬一六七毫米

序

傳世律文之古者，咸舉《唐律疏議》。此本《律》十二卷，乃唐律之正文，不附長孫無忌等所撰疏。唐初刑法律令，即因隋律之舊，增損而成。隋開皇三年敕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定留五百條，分十二卷。《隋書·刑法志》稱其「刑綱簡要，疏而不失。」唐高祖時，國事初定，刑書大略以隋開皇律為準，而視隋有所寬簡。太宗李世民貞觀初年，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與學士法官更加釐定，玄齡等遂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貞觀十一年頒布，是爲唐律。高宗李治永徽三年又命長孫無忌、李勣等與律學之士，撰律疏三十卷，永徽四年書成，頒于天下，即今所傳《唐律疏議》。據兩《唐書·刑法志》，唐律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與隋律十二卷名目、順序全同。《新唐書·刑法志》稱：「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說明唐律因襲隋律的關係，其間條文細節，既經更定，自有增損去取。

《宋史·藝文志》著錄「《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唐長孫無忌等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始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文獻通考》著錄「《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與陳氏《書錄解題》同。今此本十二卷，各卷名目、順序與兩《唐書》著錄悉合，每卷只署小名，不署大名，卷端作「名例律第一」、「衛禁律第二」等，是以宋以來各家著錄，書名或題《律》，或作《律文》，而不一致。近世敦煌所出古寫本中，有唐寫本《律》及《唐律疏議》殘卷數本，惜多爲斯坦因、伯希和掠往英、法。其中殘存較多者，如伯三六〇八《律》殘卷，存「職制」、「戶婚」；「職制」前缺，存五十條，「戶婚」存三十三條。又伯三二五二殘卷，存「戶婚」、「廐庫」（戶婚前缺，可與伯三六〇八相接），取校此本卷三、卷四，內容、文字全相符合，間有一二字稍有出入，當出傳寫之訛。伯三二五二「廐庫」開首題「二十八條」，伯三六〇八「戶婚」開首題「四十六條」，均與此本該二卷條數同。再與《唐律疏議》正文對勘，亦合符節。足證《律》十二卷，即爲唐律。《音義》一卷，乃宋

孫奭爲注解唐律所撰。孫奭字宗古，博平人，《宋史》有傳。傳稱其曾校定諸經音義，又考正《尚書》、《論語》、《孝經》、《爾雅》及律音義。《音義》卷中「職制第三」，「治」字下云：「唐避高宗諱爲理。」「名例第一」，「期」字下云：「音基，唐避玄宗諱爲周，今改從舊。」亦證孫奭《音義》乃爲唐律而作。

唐律一書，敦煌出唐寫本外，今所見唯此本，四庫著錄《唐律疏議》，未錄此書。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著錄之，阮目據《音義》卷末列孫奭、馮元、宋祁等銜名，及「天聖七年四月准敕送崇文院雕造」字樣，謂爲北宋所刊。阮氏所見，殆即此本。然謂此本爲北宋原槧，恐非事實。按《玉海》卷六十六《律文音義》條，稱：「天聖律文音義，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爲定本，須依元疏爲正，其《刑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舊本外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并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

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這裏說明，天聖七年國子監校定《律文》和《疏》時，孫奭所作《律文音義》一卷，與《律文》一起刻印并行，此本《律》和《音義》同刻，情況相同，卷末孫奭等銜名一葉與「天聖七年敕送崇文院雕印」，文字亦同，而此本却非天聖原刻，乃南宋重刻天聖本。書中刻工多名，皆南宋中期浙江地區良工；其中曾刻《〔紹定〕吳郡志》者，有馬松、楊潤、吳椿、余政。見於紹熙三年浙東茶鹽司刻本《禮記正義》者，有王恭、馬松、李成、高異、張榮、吳志、余政、劉昭。見於宋刻《晦菴先生文集》者，有吳春、陳壽、李成、宋琚、金祖、劉昭、王恭、丁之才、張榮、高異、沈思恭、余政、李倍、吳祐、沈定、呂信、余敏、夏義、毛祖、王成、何澄、孫日新、楊潤等。見於嘉定十三年陸子通刻《渭南文集》者，有吳椿、馬祖、劉昭、丁之才、吳春等。

清季中葉，海寧藏書家吳騫曾得宋刻本《律》，以其每卷書名不署大名，只署小名之故，不知究屬何書，一時有謂爲宋刻宋律者。錢塘何夢華從之影抄，亦以爲宋律。今此本舊藏海寧蔣氏衍芬草堂，有邵懿辰、錢泰吉咸豐五年二跋，亦誤稱此爲宋律。先是嘉慶間

校勘學家顧廣圻獲見影抄宋本，獨審其爲唐律，撰文闡明之（見《思適齋書跋》）。顧氏謂所見影宋抄本「《音義》末葉所列天聖校勘人銜名有空闕處，當是宋本紙損毀也」。此本《音義》末葉正值紙損，銜名有缺字，影抄當從此本出。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稱：「昭文張氏有影宋抄本，蔣寅昉有宋刊本」。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有「《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抄本」，稱「從陳君子準藏影宋本傳錄」。陳子準名揆，嘉、道間常熟人，以藏書名，有《稽瑞樓書目》。陳氏所藏抄本，後歸鐵琴銅劍樓，今入北京圖書館，行款、格式全同宋本，亦出傳錄，而非影抄。此宋刻凡紙有破損缺字處，陳氏抄本皆空白，《音義》末葉銜名數行缺字處亦同；然則顧氏所見影抄本與陳氏抄本當同出一源，藏於蔣之宋刻即吳氏所藏本歟？！

唐律承隋律之舊，宋代法制凡編敕、刑統，亦多採用唐律。明洪武初，曾命儒臣進講唐律，後劉惟謙等奉命詳定《大明律》，篇目仍參照之，至洪武二十二年刑部請編類頒行，明律乃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律，仍以「名例」冠於篇首。清初制定《清律》，唐律中篇目，如名例、職制、賊盜、詐僞等，仍見沿用，足見影響之深遠。《唐律疏議》

世傳有宋、元舊本，清嘉慶中孫星衍據元余氏勤有堂本經顧廣圻校刻入《岱南閣叢書》，已廣其傳。此本則二、三傳抄本外，世不多覩，今影印流通，庶可與《唐律疏議》參讀，以供治律學者參考。

冀淑英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于北京圖書館

名例律卷第一 凡五十七條



五刑

笞刑五笞一十贖銅一十斤笞二十贖銅二十斤笞三十贖銅三十斤

三笞四十贖銅四十斤笞五十贖銅五十斤

杖刑五杖六十贖銅六十斤杖七十贖銅七十斤杖八十贖銅八十斤

八杖九十贖銅九十斤杖一百贖銅一百斤

徒刑五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

四十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流刑三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蟲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
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父母及祖父
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關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
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功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
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

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
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
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舊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勲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勞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流罪以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以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

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

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例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

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

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

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

毆人至癈疾應流男夫犯盜

謂徒以上

及婦人犯

姦者亦不得減贖

有官爵者名從除免當贖法

婦人有官品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
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
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
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贈官及

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用蔭者存

名能行

四

出

二同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
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即
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其假
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
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